

金門縣 110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朝金

紀錄：呂美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：建請縣府在莒光湖共融公園中再增加一些適合老、中、青少都能使用的運動設施(如附件)，讓共融公園更臻完備。

(一)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回覆：

有關委員建議增加設備，將於日後納入莒光湖共融公園改善規畫設計考量。

(二)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金門縣長青會周邊有 2 位長者需政府單位介入，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(一)社會處回覆：

兩位長者已由社工接續處理，本處與公所協力提供相關的福利資源及服務，後續仍將依其需求追蹤服務，建請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玖、主席結論

一、請社會處整合各單位業務報告，並於社會處的網站披露，讓外界瞭解縣府在老人福利服務推動成果與努力。

二、目前各社區共餐、巷弄長照站的量已經衝出來了，那對於質的部分是否有精進作為？另各社區都有共餐的名冊，那有沒有可能委託金大或者是其他單位，針對我們做的

這些工作去抽樣，從中瞭解長者對這些服務的滿意度，以及有哪些業務需要去開創的。

社會處回復：

關於巷弄站、老人共餐服務，目前已委託台灣公益協會擔任輔導團隊，依照據點的量能（發展型、成熟型）安排不同的輔導次數，來提升現有的品質。另外在餐食安全的部分，衛生局也有營養安全方面的計畫，到各共餐據點進行營養衛生安全方面的督導，以確保服務品質。

社會處補充：

本縣目前雖然有 37 個據點，因中央只補助辦理定期共餐的據點，所以現有名冊為 2,175 人，對象是 65 歲以上跟身障者；在針對老人福利相關需求方面，本府在去年已辦理需求調查委託案請金大社工系做過一份報告，我們於會後再把這份資料上呈給秘書長。

主席決議：如果有做過那就不用再重複調查。

三、車船處公車路網在因應大橋的開通已經做了整合性的規劃，那對於老人去部立醫院看診，目前有沒有新的規劃。

車船處回復：

針對老人部分有規劃就醫路線，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。

主席決議：

針對所有公車路網的重新規劃，建議能及早公開，讓民眾參與討論，較能結合民意減少負面的評論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